

呼政发〔2023〕6号附件12

呼和浩特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

目 录

1. 总则

- 1. 1 目的
- 1. 2 编制依据
- 1. 3 适用范围
- 1. 4 工作原则
- 1. 5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 1. 6 应急预案体系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 2. 1 指挥机构
- 2. 2 工作机构
- 2. 3 专业工作小组

3. 预防、监测和预警

- 3. 1 预防
- 3. 2 监测
- 3. 3 预警
- 3. 4 预警响应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4. 1 信息报送
- 4. 2 先期处置

- 4.3 应急响应
- 4.4 指挥协调
- 4.5 处置措施
- 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恢复重建
- 5.3 社会救助
- 5.4 保险
- 5.5 调查评估
- 5.6 责任与奖惩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应急物资保障
- 6.3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 6.4 交通运输保障
- 6.5 医疗卫生保障
- 6.6 治安保障
- 6.7 资金保障
- 6.8 技术支持与保障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制订与备案

7.2 宣传和培训

7.3 应急演练

8. 附则

8.1 定义和说明

8.2 关联文件

8.3 预案说明

8.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1. 总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呼和浩特市实际特制定呼和浩特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21〕第88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9〕第7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2021〕第81号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2014〕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07〕第69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国办函〔2004〕33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2号）《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8〕第93号）《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版）》（内政办发〔2017〕155号）等法律法规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需要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协助处置的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及负责处置的较大

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较大级别以上（含较大，下同）的生产安全事故时，已有相关行业专项应急预案的，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处置事故。没有专项预案的，经请示市领导同志同意后，启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预防为主、源头防控，夯实基层基础，最大程度防控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坚持统一领导、整体协同。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构建统一指挥、分类分级响应的一体化突发事件应急体系。

（3）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综合协调。健全呼和浩特市、各旗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等各级应急联动机制；推动呼鄂乌应急体系对接和协作。

（4）坚持高效有序、综合应对。建立健全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协同、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在呼和浩特警备区和武警呼和浩特支队的支持下，健全完善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安全高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5）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健全应急管理的制度建设，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实施细则；加强人才和科技力量建设，

提升预防、监测、信息共享、指挥决策等领域的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加强救援、救助技术装备和能力建设。

1.5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按照国家标准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应急预案体系

呼和浩特市应急预案体系按制订和执行主体划分包含市级预案、旗县区预案、基层组织和单位预案，以及落实预案操作执行的工作手册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

市级预案包括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预案以及专门面向重大活动制定的综合应急预案等。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即本案，是针对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的专项应急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制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在本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具体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制订事故专项预案，包括危险化学品事故、烟花爆竹事故、矿山事故、金属冶炼事故、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危险源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

旗县区级应急预案是在本行政区域内市应急预案体系的具体落实，也分为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由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制订和实施，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基层单位应急预案包括：基层政府面向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制订的应急预案，在旗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指导下自行制订并组织实施，报旗县区人民政府备案；企事业单位特别是高危行业、重点单位应对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制订的应急预案，由单位自行制订并组织实施，报旗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生产经营重点行业企业的应急预案应遵循本预案及相关事故专项预案的规定和要求。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人民政府）是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应急处置

工作。

2.1 指挥机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领导由指挥长、副指挥长、执行指挥长组成。

指挥长：市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协助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

执行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同时兼任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适时组建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领导由现场指挥长、现场副指挥长组成。

现场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现场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应急的副局长、事发地旗县区分管应急管理的负责人、市消防救援支队现场救援负责人、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应急管理的副局长、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分管应急管理的副局长等。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和现场指挥部依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平台指挥协调以下具体工作：

(1)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小组，指挥各应急工作小组参与事故救援，指定承担事故核心区救援指挥工作的具体部门；

(2) 组织制订应急处置方案，向各应急工作小组下达工作

任务；

（3）督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救援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施，接受各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4）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5）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相邻地区人民政府；

（6）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决定依法调用和征用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应急资源；

（7）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市人民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

（8）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9）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提请应急指挥部按报批程序请求呼和浩特警备区、武警呼和浩特支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10）组织现场指挥部的会晤、政务活动等。

参加事故现场救援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和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2 工作机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具体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的副局长担任，办公室联络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调度科科长担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主要职责是：

- (1)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
- (2) 统筹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
- (3) 组织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 (4) 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重要信息；
- (5) 具体负责蓝色、黄色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的建议；
- (6)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 (7) 负责本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 (8) 组织开展本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
- (9)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专家组的联系和现场指挥部的组建等工作；
- (10) 负责开展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督促指导和抽查各区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

工作；

（11）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3 专业工作小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立综合协调组、专业处置组、综合保障组、综合信息组、安全疏散组、交通管制组、医疗救治组、环境保护组、通信保障组、新闻发布组、专家顾问组和事故调查组共12个专业小组。负责指挥所有参加事故应急救援的救援队伍、机械设备和救援人员，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及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需要外部救援力量和救援机械、设备增援时，报市人民政府统一协调、调度。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包括：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单位。主要职责是协调组织事故现场救援工作；负责向各个组传达指挥部指令；负责联系和督促各组工作；适时派出专家顾问组，共同参与事故的处置工作；调配应急物资。

专业处置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成员包括：由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处置力量包括市消防救援支队、生产安全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消防队伍，并安排专家参加。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控制火灾爆炸及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等，并组织对失踪人员的搜救；依据消防侦检数据结果，并参考专家组意见，科学合理划定警戒区域。

综合保障组：由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成员包括：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管理局。主要职责是协调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办公场所，为现场抢险救援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后勤保障，安置事故伤亡人员家属；调配车辆运输应急物资。

综合信息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主要职责是对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相关信息，与市相关部门及旗县区人民政府做好事故信息通报与沟通，并参与预防预警工作。

安全疏散组：由市公安局牵头，成员包括：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事发单位安全保卫人员。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警戒，维持现场抢险救援秩序，维护社会治安。

交通管制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牵头，成员包括：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事发单位安全保卫人员。主要职责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主要职责是组织医疗救援队伍，对伤员进行现场救治、转运。

环境保护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主要职责是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环境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提供监测数据；协助有关部门实施污染处置；监督事故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通信保障组：由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牵头，成员包括：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联通呼和浩特分公

司、中国移动呼和浩特分公司、中国电信呼和浩特分公司、中国铁塔呼和浩特分公司。主要职责是保障政务专网通信畅通，协调相关单位保障事故现场与市应急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地区之间的联系。

新闻发布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成员包括：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广播电视台、市日报社。主要职责是组织起草新闻发布会稿和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通告，制定新闻发布会方案，组织接待记者，适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开展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专家顾问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按就近原则，选调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事故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协助专业处置组研究制定处置方案，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包括：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以及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等。主要职责是收集事故现场有关物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形成事故调查报告；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

3. 预防、监测和预警

3.1 预防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各旗县区级人民政府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风险分级管控

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认真分析安全风险大的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防范、隐患排查和整改，生产安全辨识、评估、监控等制度，实现安全生产总体状况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协调。

本市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强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事故风险特点，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备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各旗县区配合，统筹管理风险隐患信息资源，对接各级各类风险隐患排查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风险防范的全面性、有效性、效率和辅助决策能力。

3.2 监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各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旗县区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加强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发布应急管理信息，建立畅通的信息监测和通报网络体系，对重大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旗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等的日常安全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建立一体化监测平台，实现各类生产安全监测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监测平台与国家、自治区、相邻区域以及其它有价值的监测信息源对接，以便及时获得更全面的风险监测信息。实现监测平台与呼和浩特市城市大脑、110 报警服务台、12345 热线、120 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对接，迅速受理、分析公众反映的各类风险隐患和事故信息。

3.3 预警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监测信息的分析判断，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会商，按照各类事故专项预案的规定，决定是否启动预警并初步判断预警的等级。

预警实行分级响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潜在危险性、危急程度和发展趋势，预警级别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警级别的划分遵循国家标准，并在各类事故专项预案中规定各类风险预警级别的划分依据。

3.4 预警响应

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按各类事故专项预案的规定启动预警响应。

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各类事故专项预案的规定执行强化预防和监测、准备应急处置和救援、人员疏散安置、财产转移等预警响应作业，启动各类应急保障机制。

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的相关部门负责预警信息的对外发布，并收集舆情信息及时做好公众沟通工作。

随着灾害事态的发展，在预警响应过程中按照各类事故专项预案的规定执行预警级别的调整（升级和降级）、预警结束等工作。当灾害发生时按各类事故专项预案的规定由预警阶段转入应急响应阶段，预警随之结束。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送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要立即报告事发地旗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并通过 110 报警服务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值班电话报告。

旗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报告旗县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值班电话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通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平台向指挥部领导及各工作小组成员通报。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后 2 小时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事故信息报告市人民政府。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在事发后 1 小时内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事故信息书面报告市人民政府；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各旗县区应当建立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健全业务培训、信息报告、举报奖励等制度，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事故信息提供便利。

旗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 24 小时值班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上报事故情况。

4.2 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或事发地基层组织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它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

旗县区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迅速组织力量赶往现场，依据专业分工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随时报告现场态势和应急救援进展。

4.3 应急响应

4.3.1 分级响应

本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划分为四级：一级、二

级、三级、四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的具体分级标准，依照各类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以下情况可适度提高响应等级：若同时发生多起、多类生产安全事故或并发其它突发事件，使得应急处置和救援难度上升、应急资源调度困难；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在人口稠密的重点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在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时期等。

当超出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及时向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指挥机构提供支援或启动更高级别响应。

4.3.2 四级响应

当初步判断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由事发地旗县区启动应急响应，同时启动相应的旗县区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

旗县区人民政府领导、指挥协调本旗县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必要时成立旗县区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行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要密切跟踪事态发展，随时做好应急响应升级的准备，根据需要派出现场工作组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予以支援。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指挥部领导报告事故情况，协调指挥部领导的应急指挥工作准备。向各工作小组通报事故信息，协调各工作小组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工作准备。

综合协调组随时关注旗县区事故应急响应的工作进展，联络各应急救援、保障力量、专家进入待命状态，随时为旗县区应急

指挥机构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

专业处置组根据事故应急响应态势组织所需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调配的准备工作，指导旗县区应急指挥机构开展事故监测、火灾爆炸处置、人员搜救、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处置等各类专业处置工作，并根据事故态势随时做好支援准备。

综合保障组根据事故应急响应态势组织各类保障措施的准备工作，指导旗县区应急指挥机构开展物资保障、生活和后勤保障等各类保障工作，并根据事故态势随时做好支援准备。

综合信息组保持与旗县区的信息沟通，依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平台和大数据、城市大脑为旗县区应急指挥机构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提供辅助决策和实时观测等信息方面的支持。

安全疏散组根据事故应急响应态势组织现场秩序维护、人员转移疏散力量和应急避难场所做好人员转移疏散准备工作，随时保持与旗县区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络，指导并协助旗县区人员现场安全和疏散安置工作，并根据事故态势随时做好支援准备。

交通管制组迅速与旗县区应急指挥机构联络，指导交通管制工作，协助调配交通管制力量和资源。

医疗救治组迅速与旗县区应急指挥机构联络，指导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周边医疗救援队伍进入准备状态、落实急救人员、车辆、医疗器械和药品，必要时前往现场待命。

环境保护组迅速与旗县区应急指挥机构联络，指导并协助事故现场周边环境监测和监测数据分析工作，组织检测人员、设备

设施的准备工作，必要时前往现场待命。

通信保障组迅速与旗县区应急指挥机构联络，组织通信保障人员、车辆、设备进入准备状态，必要时前往现场待命，随时保障事故现场、应急指挥平台、救援队伍和人员的通信。

新闻发布组保持旗县区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络，随时掌握事故应急响应的工作进展，及时通过官方渠道发布事故信息，并开展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专家顾问组迅速对事故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协助专业处置组研究制定处置方案，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事故调查组负责跟踪事故态势和应急响应工作进展，做好后续事故调查评估的工作准备。

市相关部门、有关单位根据事态发展需要指导、协助应急处置工作。

原则上，四级响应由事发地旗县区处置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全程指导协助。

4.3.3 三级响应

当初步判断生产安全事故为较大事故，由市人民政府启动三级响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相关事故专项预案的规定统一指挥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行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按照相关事故专项预案的规定，根据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实际需要组织专业工作小

组，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指挥部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前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依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平台，指挥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必要时，向市人民政府请求区域合作和应急联动支援。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辅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领导的工作；落实各专业工作小组的组织和人员；随时与市人民政府保持联络，通报事故态势和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进展。

综合协调组负责落实执行应急救援方案和指挥部领导的指挥命令，协调各类应急救援保障力量和应急资源，执行相应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任务。

专业处置组负责根据事故具体情况和行动方案的要求组织所需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开展事故监测、火灾爆炸处置、人员搜救、有毒有害物质泄露处置等各类专业处置工作；向指挥部领导报告现场处置工作进展，必要时，提出支援请求。

综合保障组负责根据事故处置和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执行物资保障、生活和后勤保障等各类保障工作，落实物资调配、运输、存储和发放的人员、车辆、场地和其它技术条件安排；向指挥部领导报告各类保障工作进展，必要时，提出支援请求。

综合信息组负责依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平台和大数据、城市大脑为指挥部领导和各专业工作小组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提供辅助决策和实时观测等信息方面的支持；维护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指挥平台及相关系统的正常运行，保持与城市大脑等外部系统的连接；根据指挥部领导和各专业工作小组的要求搜集、整理相关资料和信息。

安全疏散组负责协调事发单位和基层组织维护现场秩序，确保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不受各类人为因素干扰；根据需要组织人员转移疏散，启用应急避难场，保障应急避难场所的工作、生活条件；向指挥部领导报告安全和人员转移疏散工作进展，当人员转移疏散规模超过当前物资和设施条件的承受能力时，向指挥部请求外部支援。

交通管制组负责调配交通管制力量和资源执行交通管制工作。

医疗救治组负责组织调配周边医疗救援队伍，落实急救人员、车辆、医疗器械和药品，开展现场伤员救治、转运和院内治疗工作；向指挥部领导报告医疗救治工作进展信息，必要时，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提出支援请求。

环境保护组负责组织落实技术队伍和设备设施，开展事故现场周边环境监测和监测数据分析工作，随时将监测和分析结果向指挥部报告，采取必要措施防范有毒有害物质泄露，发生环境污染情况时采取必要的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措施；向指挥部领导报告环境保护工作进展，必要时，提出支援请求。

通信保障组负责组织通信保障人员、车辆、设备保障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通信要求，随时保障事故现场、应急指挥平

台、救援队伍和人员的通信。

新闻发布组负责随时掌握事故应急响应的工作进展，及时拟定新闻稿件经指挥部领导批准后向市人民政府汇报，由市人民政府通过官方渠道发布事故消息；按市人民政府的指示协调指挥部领导、专家、技术骨干参加新闻发布会、采访等活动；针对市人民政府收集的舆情信息，组织专家、技术骨干进行论证和答复；办理与事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相关的发布内容审核和指挥部领导审批工作。

专家顾问组负责事故分析判断、事态评估预测、应对策略和行动方案建议工作；为指挥部领导提供专业建议和决策咨询；专家按专业分工全程协助各专业工作小组的工作，研究制定各类处置和保障行动方案，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和评估工作。

事故调查组负责组织专业人员跟踪事故态势和应急响应工作进展，配合专业处置组开展现场调查评估工作；在应急响应结束后，组织开展事故调查评估工作并编制评估报告并提交指挥部审批。

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按各类事故专项预案的规定在指挥部的指挥下，纳入各专业工作小组的组织框架，完成指挥部下达的各项任务。

4.3.4 二级响应

当初步判断生产安全事故为重大事故，由市人民政府启动二

级响应，市人民政府全程领导整个应急响应过程，密切跟踪事态发展，随时做好应急响应升级的准备，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指挥协调意见和指示，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配合、支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相关事故专项预案的规定统一指挥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行动。

二级响应需要在三级响应的基础上开展以下工作：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框架的基础上启动应急总指挥部，市长担任总指挥，常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呼和浩特警备区领导、武警呼和浩特支队领导、相关部门的分管副市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执行指挥长、副指挥长担任副总指挥。同时，提升各专业工作小组的领导层级，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的负责人按职责分工领导各专业工作小组的工作。

应急总指挥部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需要，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呼和浩特警备区、武警呼和浩特支队支援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事件涉及相邻地区时，启动呼鄂乌应急协作机制与相邻盟市应急指挥机构对接，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安排以及应急力量、资源的调配。

自治区应急领导机构启动相应预案时，应急总指挥部与自治区上级指挥机构对接，在继续做好本市的应急指挥协调工作的同

时，接受上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专业处置组负责统筹自治区、呼和浩特警备区、武警呼和浩特支队、相邻区域等救援力量的分工协作，并根据救援力量配备调整专业处置行动方案，开展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综合保障组在三级响应保障工作的基础上，承担自治区、呼和浩特警备区、武警呼和浩特支队、相邻区域等救援队伍和人员的物资、生活和后勤保障工作。

综合信息组承担与自治区、呼和浩特警备区、武警呼和浩特支队、相邻区域等救援队伍、人员和专家的信息交换与共享工作。

安全疏散组承担必要时跨盟市的人员疏散和安置的组织协调工作，制定并执行人员转移方案，调度相关车辆、物资和设备。

医疗救治组承担与自治区、呼和浩特警备区、武警呼和浩特支队、相邻区域医疗队伍的协作，以及必要时跨盟市的伤员转运和救治工作。

环境保护组负责统筹自治区、呼和浩特警备区、武警呼和浩特支队、相邻区域等环境监测和保护力量的工作。

通信保障组承担自治区、呼和浩特警备区、武警呼和浩特支队、相邻区域等救援队伍和人员的通信保障工作。

新闻发布组负责配合自治区新闻发布工作。

专家顾问组与自治区、呼和浩特警备区、武警呼和浩特支队、相邻区域等专家队伍合作开展事故分析判断、事态评估预

测、应对策略和行动方案建议工作。

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按各类事故专项预案的规定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纳入各专业工作小组的组织框架，完成指挥部下达的各项任务。

4.3.5 一级响应

当初步判断生产安全事故为特别重大事故，由市人民政府启动一级响应，指挥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一级响应需要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开展以下工作：

专业处置组负责统筹国家救援力量的分工协作，并根据救援力量配备调整专业处置行动方案，开展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综合保障组在二级响应保障工作的基础上，配合自治区综合保障组，承担国家救援队伍和人员的物资、生活和后勤保障工作。

综合信息组承担与国家救援队伍、人员和专家的信息交换与共享工作。

医疗救治组承担与国家医疗队伍的协作。

环境保护组负责统筹国家环境监测和保护力量的工作。

通信保障组承担国家救援队伍和人员的通信保障工作。

新闻发布组负责配合国家新闻发布工作。

专家顾问组与国家专家队伍合作开展事故分析判断、事态评估预测、应对策略和行动方案建议工作。

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按各类事故专项预案的规定在市人民

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纳入各专业工作小组的组织框架，完成指挥部下达的各项任务。

4.3.6 响应级别调整

处置过程中发现生产安全事故分级与初步判断不符，在调整事件分级的同时相应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处置过程中生产安全事故态发生变化，在调整事件分级的同时相应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处置过程中发现危害和威胁的发展趋势变化、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要求变化、应急物资和设施需求变化，经专家审议可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需由市人民政府批准。

4.3.7 响应结束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次生、衍生危害基本消除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发布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4.4 指挥协调

启动三级以上应急响应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1 组织

启动应急响应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启动组织工作，联络指挥部领导、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相关专家，

迅速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集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远程视频参加）。

必要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领导可根据情况迅速决定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启动相应的组织工作，联络相关领导、各工作小组成员迅速赶赴现场。

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接到通知后，按各类事故专项预案的要求迅速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现场指挥部的工作小组设置组织人员就位。

事发地旗县区对照呼和浩特市模式开展组织工作，接受对应的市级组织领导。

4.4.2 方案和计划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第一时间组织专业人员和专家组制定应急行动方案建议并拟定执行计划，并根据先期处置情况及时修订。

应急指挥部组织完成后，对方案和计划进行审议、修订，并传达给现场指挥部以及各工作小组以及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方力量贯彻执行。

随着处置过程的深入，应急指挥部应结合事件态势的发展，持续对方案和计划进行评估、改进直至应急响应结束。

4.4.3 指挥协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具体指挥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现场指挥部共同担负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指挥任务，包括：安排工作计划，指挥协调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工作，调配应急资源，部署应急保障等。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专项预案的规定迅速组建各工作小组，确定行动方案等，统一指挥调度，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与现场指挥部依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平台紧密联系，领导核心所在的一方发布指挥协同命令。

必要情况下，自治区上级指挥机构接管指挥任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工作小组和人员接受上级领导。

当发生多发、并发事件，需要多个专项指挥部开展联合应急处置工作时，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总指挥部负责领导、协调多个专项指挥部的指挥协同工作，统筹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资源、方案和计划。

4.4.4 应急联动

市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需要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呼鄂乌区域合作机制，请求相邻区域的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提供支援；或者请求呼和浩特警备区、武警呼和浩特支队支援，参与应急救援。

4.5 处置措施

不同类型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据各类事故专项预案的规定采取不同的针对性处置措施。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4.5.1 组织营救、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根据需要采取其它救护措施。

4.5.2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者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它控制措施。

4.5.3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必要时启用过渡方案。

4.5.4 开展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估事态发展，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各种可能的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

4.5.5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限制人员流动、终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通道畅通。

4.5.6 启用应急经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依法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4.5.7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临时住所，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4.5.8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和新闻发布会的召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按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配合信息发布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配合相关部门根据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实际情况通过官方渠道、新闻媒体、新闻发布会、记者采访等方式，发布及时、准确、客观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信息。

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国家和自治区的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原则上由旗县区人民政府主导。市人民政府领导相关部门、有关单位提供必要的人员、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的支援。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对旗县区善后工作进行支持、指导和监督。

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对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

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做好现场污染物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疫病防治、事后恢复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5.2 恢复重建

旗县区人民政府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损失评估情况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地区重建规划，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人民政府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地区重建计划进行论证审批，并提供必要的人员、资金、物资和技术支持。需要自治区支持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地区重建计划，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5.3 社会救助

市人民政府领导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协助旗县区人民政府，开展社会救助工作。

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的相关责任部门应积极通过各类渠道发布生产安全事故损失情况和救助需求信息，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和慈善组织开展捐赠活动。

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和组织，可以根据需要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并与旗县区人民政府对接，实施救助物资和捐款的分配和发放。

5.4 保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人民政府负责相关专项的办公室负

责协调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旗县区人民政府及时统计损失情况，并通报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协助保险监管部门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等保险。

5.5 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时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作为善后处置、恢复重建、责任与奖惩的重要依据。

对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调查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提交给市应急管理局审核备案。

对于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应急管理局协调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事发地旗县区组织联合调查评估，将调查报告提交给人民政府组织审议。

针对重大和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市人民政府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组织开展联合调查评估，将评估报告提交给市人民政府审议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必要时，可聘请专家组或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参与调查评估工作。

5.6 责任与奖惩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中国联通呼和浩特分公司、中国移动呼和浩特分公司等有关单位配合，建立应急通信保障机制，切实保障满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的紧急通信要求。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设和维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平台，建立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维护重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等信息库，建设维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大数据和辅助决策系统，实现与呼和浩特市城市大脑的对接。

各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积极推动行业管理和监测系统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平台的对接。

6.2 应急物资保障

按照“覆盖全市、重点防控、便于调运”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物资保障和储备体系，加强各旗县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管理工作，进一步合理规划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布局，针对本市相关从业单位的实际情况，合理配备应急

救援物资储备种类、方式和数量。

本市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当应急救援队伍的装备能力不能满足应急需要时，协调调用企业的设备。

涉及周边城市的物资调用的，由市人民政府向周边城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物资调用的申请。

6.3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相关企业应急救援工作和救援队伍的组织管理。

各旗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旗县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及应急救援工作。

重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救援队伍。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救援组织的小型企业，除应建立兼职的救援组织外，还应与临近的专业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临近的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组织。

救援人员按隶属关系，由所在单位为救援人员每年缴纳人身保险金，保障救援人员的切身利益。

6.4 交通运输保障

由市交通运输管理局牵头，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市公共交通公司、呼和浩特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配合。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组织专业应急

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轨道交通、铁路、机场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畅通。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做好交通保障工作。

6.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配合，建立健全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组织医疗卫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医疗卫生应急人员技能培训。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组织医疗卫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动员当地基层和志愿者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执行伤员救治。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做好饮水、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保障工作。

6.6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牵头，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武警呼和浩特支队、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建立突发事件治安快速响应机制。

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组织现场应急救援的治安保障，设立警戒区、组织人员有序疏散、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6.7 资金保障

相关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

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6.8 技术支持与保障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安全生产专家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需要设立专家顾问组，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等参与应急救援。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制订与备案

本预案为呼和浩特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专项预案。

本预案施行动态管理，定期组织评估和修订。出现以下情况时需要组织临时评估和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对过程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预案存在问题；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位预案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主要风险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等。

7.2 宣传和培训

7.2.1 宣传推广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与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定期制定应急宣传推广计划，通过多种形式和媒体，组织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广泛开展应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推广活动，提高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知识与技能。

7.2.2 教育培训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旗县区配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面向各级领导干部的应急管理能力专业培训。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组织面向本行业（本领域）应急管理骨干和专业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各旗县区开展面向应急志愿者的培训。

7.3 应急演练

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跨区域、跨系统的市级应急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至少每2年进行1次综合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救援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8. 附则

8.1 定义和说明

相关部门：是指与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有关的市委、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即各委、办、局。

有关单位：是指与本市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密切相关，但不在市委、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范围内的单位，包括中央、自治

区垂直管理部门设在本市的机构。

呼包鄂乌：即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的简称，本预案中的相邻区域一般指包鄂乌三市。

8.2 关联文件

专项预案：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各专项应急指挥部（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细分的各类事故专项预案。

部门预案：市人民政府成员单位中的各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组织编制本部门在本预案及各类专项预案中所规定内容的部门预案。

应急工作手册：预案涉及的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明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应急行动方案：专业应急主管部门要牵头编制应急行动方案，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指挥机构要求，明确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的工作安排，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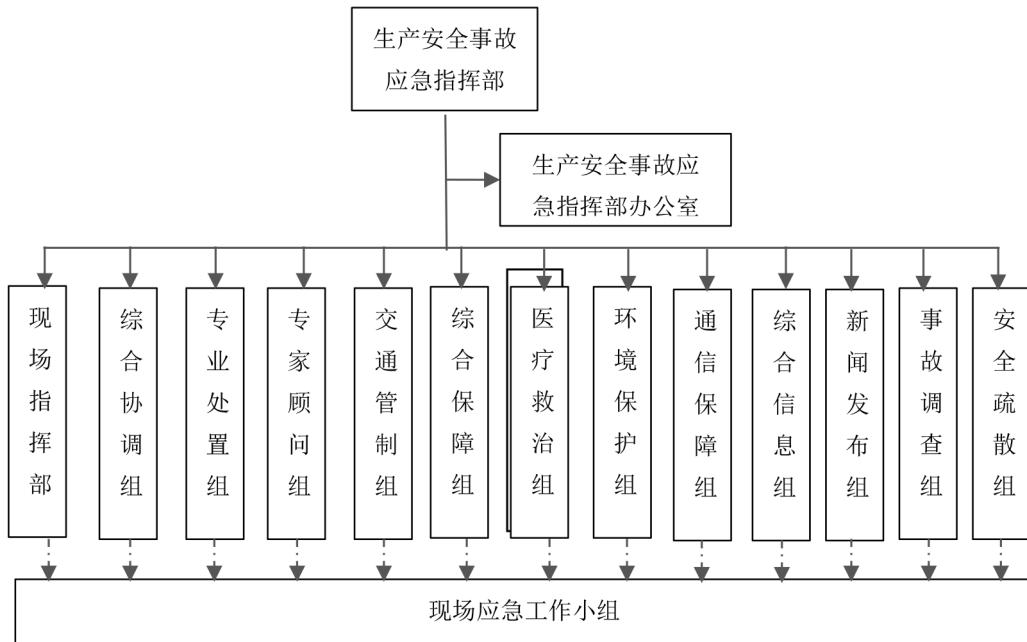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遇到本市举办或涉及本市的重大活动时，主办单位负责根据活动计划制订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的综合应急预案。

8.3 预案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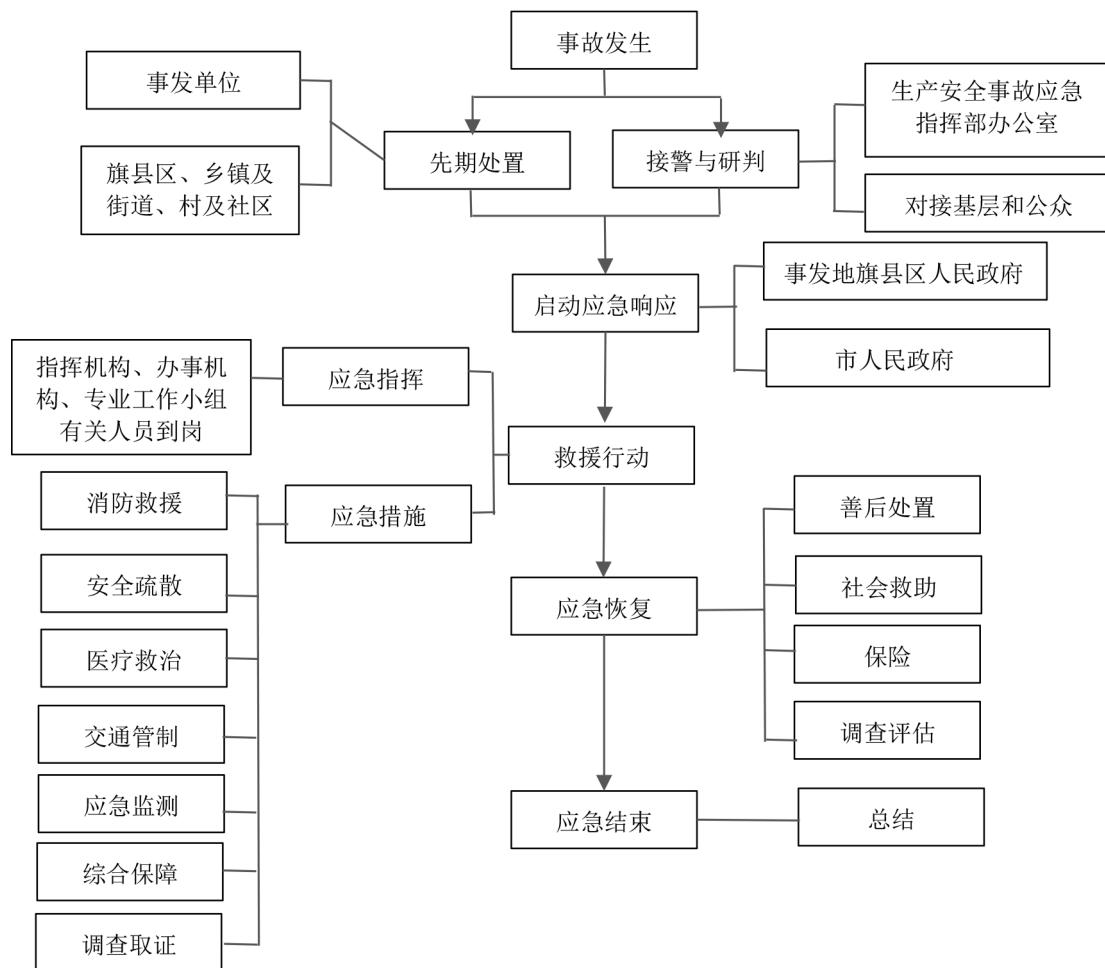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指派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编制。根据实施情况组织评估，及时修订。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组织结构



8.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呼政发〔2023〕6号附件13

呼和浩特市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